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岳公管办〔2016〕6号

关于明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江、汨罗分中心业务分工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根据国省市整合方案要求及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推进会精神，现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其平江、汨罗分中心的业务分工明确如下：

一、平江、汨罗分中心的交易信息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二、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价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工程建设项目预算价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价 500 万元以下、工

程建设项目预算价 3000 万元以下的可在平江、汨罗分中心交易。

三、电子化交易项目全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四、平江、汨罗分中心接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指导，定期报送统计数据及运行情况。

本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正式执行。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